## 公 告

## 親愛的客戶您好:

一、自111年3月21日起,本行修訂「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」,相關約定條款修訂如下:

## 修訂條文

現行條文

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:

一、二、(略)

 $\leq \cdot (-)1 \cdot 2 \cdot 3(\mathbf{8})$ 

4. 其他

(1)(略)

(2)金融卡

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 片金融卡並同意 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 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指定地址,或依其他 約定方式交付之。立約人收到 貴行核發之 晶片金融卡時,應透過 貴行指定程序啟用 晶片金融卡,並儘速至 貴行 ATM 完成變更 密碼,始得辦理 ATM 存、提款、繳費稅及查 詢等。倘立約人未於申請後 90 天內完成晶 片金融卡啟用程序,晶片金融卡將遭鎖卡, 立約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 文件,臨櫃辦理解除手續,並至 貴行 ATM 進 行變更密碼。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 悉依 貴行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 (個人戶)」所載內容辦理。

(二)(略)

(三)立約人初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,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,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,始得辦理。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,至少由一位法定代理人陪同或代為辦理,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、全體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全體法定代理人相關法律證明文件及同意書。

立約人同意並願遵守下列條款:

一、二、(略)

 $\leq \cdot \cdot (-) \cdot 1 \cdot 2 \cdot 3(\mathbf{e})$ 

4. 其他

(1)(略)

(2)金融卡

立約人得視需要向 貴行另申請本帳戶晶 片金融卡,以辦理 ATM 存、提款、繳費稅 及查詢等。有關晶片金融卡業務相關約定 悉依 貴行「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 款(個人戶)」所載內容辦理。

(二)(略)

(三)立約人初次臨櫃辦理新臺幣存入款項以外之業務時,需提供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,並經 貴行進行身分查核後,始得辦理。如立約人為未成年人,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陪同或代為辦理,需攜帶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、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法定代理人相關法律證明文件及同意書。

- 二、前揭修改事項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(網址: https://www.bankchb.com)。倘若您不同意以上異動,得於調整日前向本行申請終止服務,逾期未終止者,將視為同意該項調整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,請撥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:全臺單一代表號412-2222(以市話計費), 手機請撥(02)412-2222或洽各地分行查詢。

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,如有不便之處,敬祈諒察。